

广西警察学院教务处

教务字〔2021〕9号

关于召开2021年春季学期第一次 教学工作例会的通知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教务处决定召开2021年春季学期第一次教学工作例会。为保证教学工作例会顺利召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布置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校领导谢鹏，教务处正、副处长，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，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，实验教学中心主要负责人。

三、会议时间

2021年3月2日（周二）下午3:00。

四、会议地点

仙葫校区教学综合楼16楼视频会议室。

五、会议议程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实验教学中心汇报开学工作准备情况。发言顺序为：1. 侦查学院；2. 刑事科学技术学

院; 3. 治安学院; 4. 信息技术学院; 5. 交通管理工程学院; 6. 司法应用学院; 7. 法学院; 8. 公共管理学院; 9. 马克思主义学院; 10. 公共基础教研部; 11. 警察体育教研部; 12. 大学外语部; 13. 实验教学中心。每个部门发言不得超过 6 分钟。

(二) 教务处安排 2021 年春学期开学工作。

(三) 校领导讲话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与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入场签到完毕。

(二) 已配发警服人员着警服, 其他同志着端庄便装。

(三) 教务处负责会议记录与宣传报道。

